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吳孟澤即吳文光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受理在案（115年度司執字第9655號），未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聲請人未提起上開訴訟或非訟程序者，即無法依上開規定准許其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本院97年度執七字第1484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6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屬實。然聲請人迄未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核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之事

01 由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高偉庭